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富第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王秀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哲紘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之課稅現值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6,400元計算，至其餘違約金請求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126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